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990,009股,占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93%;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5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8号)核准,于2017年10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857,142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鉴于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广发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变更为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36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7年9月2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1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29日,公司通过以每股人民币10.01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42,857,142股A股,共筹得人民币429,991,429.14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1,925,000.00元后,净筹得人民币417,976,429.1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74,120,000股增至516,977,142股。2017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10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除江阴中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外,其他认购对象陈晖、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姚晓燕、周雪枫及北信理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86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6%,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解除限售日后,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减少32,867,133股,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可以申请并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有1名,为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源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99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个。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990,009	9,990,009
	合计		9,990,009	9,990,009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0,142,436	30.98	-9,990,009	-	150,152,427	29.04
高管锁定股	150,152,427	29.04	-	-	150,152,427	29.04
首发限售股	9,990,009	1.93	-9,990,009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834,656	69.02	9,990,009	0.19	366,824,665	70.96
三、总股本	516,977,142	100.00	-	-	516,977,142	100.00

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百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关于增加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期货”)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21日起,增加兴证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通过兴证期货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A类:340005 B类: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红利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成长优选混合	340008
兴全多策略绝对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策略绝对收益	340009
兴全新能源主题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能源主题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兴全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A类:004652 C类:004653
兴全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B	004654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P)	163401(前届)
兴全合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全合创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全沪深300指数(LOP) A	A类:163407(前届) C类: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P)	163403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全轻资产混合(LOP)	163412
兴全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全消费升级混合(LOP)	163415

注: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用户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兴证期货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兴证期货的相关规定。

2、兴全在兴证期货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开通前项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金额(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兴证期货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兴证期货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最低扣款额。

3、兴全定期定额申购开放组合发起式基金,兴全申购不开展基金定投业务。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支付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其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销售手续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在兴证期货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兴证期货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仅只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限额的,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账户中该基金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限额限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红利	34000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成长优选混合	340008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多策略绝对收益	34000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货币	A类:340005 B类:00441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新能源主题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恒益债券A	A类:004652 C类:004653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恒益债券B	00465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P)	163401(前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合创混合	1634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沪深300指数(LOP) A	A类:163407(前届) C类:00723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P)	16340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兴全沪深300指数C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四、基金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在兴证期货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兴证期货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投资者在兴证期货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兴证期货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不受上述最低赎回限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账户中该基金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限额限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置。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9年6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兴证期货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进行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兴证期货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

公告

2019年6月21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执行被动减持数量及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珠塑料”)于2019年06月0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了解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鸿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鸿智公司”)的股份出现变动,2019年6月12日,张鸿智公司股权质押为“州兴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股份1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质押股份为23,6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8%,占其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因兴华医药未及时履行偿债义务,上述质押股份中的480,000股于2019年6月5日被强制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2019年06月05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1执3590号之六)的相关内容,被执行人张鸿智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流通股股份若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及时间过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被动减持执行情况

兴华医药及张鸿智公司未按时履行偿债义务,2019年06月05日,广州法院依据确定的质押股份对张鸿智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进行司法拍卖(原在中登公司冻结文书案号为:〔2018〕粤01执35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广州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1执3590号之六),广州法院请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助执行,将被执行人张鸿智公司持有的无限流通股股票自2019年06月05日起2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续卖出,此次变更卖股票数量为147,129,258股。2019年06月05日,中泰证券将被执行人张鸿智公司持有的沧州明珠480,000股股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强制减持,截至2019年6月19日,中泰证券已累计将被执行人张鸿智公司持有的沧州明珠7,010,000股股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强制卖出。变卖所得款项在扣减相关税费后直接划转至法院执行账户。

二、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鸿智(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06月09日	4.043	530,000	0.0274%
		2019年06月10日	3.974	1,180,000	0.0582%
		2019年06月11日	3.991	1,250,000	0.0625%
		2019年06月12日	4.046	1,400,000	0.0676%
		2019年06月13日	4.009	770,000	0.0373%
		2019年06月14日	3.996	700,000	0.0344%
合计			6,530,000	0.4656%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张鸿智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取得的股份(包括发行募集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张鸿智(香港)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83,779 65.848%	86,583,779 61.043%

3、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被动减持前,张鸿智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563,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86%;张鸿公司于2019年06月05日首次被动减持至2019年06月19日期间,已累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7,0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4%,截至2019年06月19日,张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6,553,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43%。

4、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因兴华医药及张鸿智公司未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广州法院依据确定的质押股票依法进行司法变卖,变卖股票数量不超过张鸿智公司持有的沧州明珠14,179,258股股票。鉴于此,张鸿智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为广州法院对张鸿智公司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强制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公司未提前获悉该等信息,张鸿智公司亦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与股东张鸿智公司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已告知张鸿智公司须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将督促张鸿智公司遵守相关规定。

4、张鸿智公司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张鸿智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 规定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6月2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6月20日